

民主與市民社會

◎ 夏皮羅 (Ian Shapiro)

市民機構的結構

在本文中，我主要討論市民機構的內在組成結構。雖然人們常說一個發展完善的市民社會有賴於一套運作良好的民主制度，但很少人注意到市民社會究竟是如何組成的。事實上，市民社會中的各種不同機構間的差異甚大，而且經常成為激烈政治爭論的主題。家庭關係、宗教機關、工會和其他地方組織有各色各樣的組合方式，其中有些方式會比別的方式更適合於民主政體。

自由民主傳統 (liberal-democratic tradition) 和社會民主傳統 (social-democratic tradition) 對於市民社會結構爭論不休，我將會圍繞着它們來展開我的論題。前者的觀點體現在托克維爾 (Charles Alexis de Tocqueville) 的著作中，穆勒 (John Stuart Mill) 亦對之支持，尤見於他的《自由論》(On Liberty)，而當代作家柏林 (Isaiah Berlin) 也是這項傳統

的擁護者。社會民主傳統則可以回溯到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當代的表述則見於佩特曼 (Carole Pateman)、達爾 (Robert Dahl) 等人論述民主的著作，以及西方女性主義運動中有關家庭民主化的論據。我將會逐一介紹這些傳統和他們引起的難題，然後討論揉合了自由民主和社會民主兩派傳統的混合式或稱中庸立場。

自由民主市民社會傳統

自由民主傳統把自由尊崇為各種價值之首。像托克維爾這些作家當然也強調其他價值，尤其着重平等，但這是以它們不會損害人類自由為原則。最早閱讀托克維爾的《美國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 一書的人，是教士和支持法國查理十世復辟

* 本文為作者於1991年9月在愛沙尼亞塔林的Sakala中心演講的講稿，承蒙作者交由本刊翻譯並首次發表，謹致謝意。

的保守極端主義者。托克維爾的著作帶給他們的訊息是：現今世界平等主義思想的影響越來越強，沛然莫之能禦；他甚至視之為天意安排。他聲稱那些企圖阻擋這股潮流的人將被消滅；只有順應這股潮流的人，才能有機會去運用它、控制它和左右它未來的走向。在第二版的序言中，托克維爾聲稱1848年法國再度爆發的革命，恰好證明他所言不虛。正如在1830年曾引發革命並把貴族階級所珍視的一切掃蕩殆盡的反抗力量一樣，平等主義思潮不可逆抗，而應該順應着它，試以一種謹慎的方針去運用它。

自由民主傳統的理論家的民主觀完全是工具性的。只要民主是維護自由，它就是好的政治方式，而建構民主政體時亦必須以此目的為念。但他們沒有說明各色人等在這種自由下能做些甚麼，也沒有指出在這種自由下，人們能或不能運用些甚麼資源。

如果自由民主傳統的理論家把自由尊於其他價值之上，那麼，他們何以能被稱為民主主義者？答案是：他們的民主觀完全是工具性的。只要民主是維護自由，它就是好的政治方式，而建構民主政體時亦必須以此目的為念。如果問一個自由民主主義者，市民社會對民主社會為何重要？他們的答案會是：它在個人和政府之間提供了層層保障。這種觀點有時被喚作消極自由論(negative libertarian)，因為它認為不受外力干預(尤指政府的干預)就是自由。消極自由論觀點沒有說明各色人等在這種自由下能做些甚麼，也沒有指出在這種自由下，人們能或不能運用些甚麼資源。這就是消極自由論傳統的批評者(有時稱為積極自由論者(positive libertarian))對之不以為然的原因。法朗士(Anatole France)曾說：「以消極自由論的觀點來看，『窮人可以隨意露宿在巴黎的橋底下，自由得很。』」積極自由論者主張自由不僅僅是要求不受干涉，他們認為，只有當我們能做某些事情時才算自由，自由意謂可以隨心所欲地行事。這就需要

政府的積極介入，以保證人民獲得必要的資源來行使他們的自由。

穆勒、托克維爾和柏林這些消極自由論者，視市民社會為人生意義和價值觀的泉源。建構民主制度時，應該把人民的自由擴至最大，使大家能各從其志，自由行事。托克維爾不只認為市民社會中沒有民主措施的容身之所，他還深信試圖以民主方式建構市民機構將是失敗居多，即使成功了，也會危及民主政治體制。

他何以有這種想法？答案是他把家庭、教會、專業組織和地方組織等市民機構視作塑造人們文化身分的地方。在他看來，這在民主社會中尤其重要，因為民主社會不比貴族社會，沒有一套源自政治中央的權威價值系統。如果政府不再塑造和影響它的人民，他們的行為規範和價值觀必然來自市民社會的機構。若非如此，則人民在成長的過程中，將缺乏了維繫他們成一社會的價值觀，或是喪失以個體身分生活的能力。而「多數暴虐」(tyranny of the majority)的情況將隨之出現，整個社會普遍變得齊頭平等，結果導致社會面貌一片荒寂，使個人喪失其社會功能和導致個人的疏離。

身處今時今日，不能不承認托克維爾燭察透徹，揭示了因平等主義思想而導致市民機構普遍齊一後可能引發的災難性影響。然而，他對於市民社會的自由民主觀點，仍有其缺陷。我擬提出兩點：一是理論上的，一是實際上的。

其理論缺陷是這種自由民主觀點，為了維護自由而不惜賠上民主。如果所有建構人們日常生活的機構，其內在組織都是非民主和不受政府干預，這就很難想像人們的生活怎麼會

是民主的。此外，如果說市民機構是人們學習抗拒布爾什維克政治引誘的場所(如我前此所指出的)，我們不禁疑惑，如果市民機構本質是層級式的，這種情況又怎可能出現？自我約束、磋商和妥協等民主習慣是必須學習的，在一個不實行這種習慣的機構內，人們不大可能學到它們。在西方，批評父權家庭的女性主義者和鼓吹在工作場所實行工業民主的人，越來越多援引這種論據。他們反駁自由民主主義者，主張不但不需要保護市民社會免受政治干擾，反之，我們應該視市民機構本身就是一種不折不扣的政治產物。他們認為，如果我們想造就民主政治文化，就必須重建市民機構，以反映我們希望通過它們傳遞的民主價值觀。

自由民主市民社會傳統的理論缺陷是，它太偏於強調政府的破壞力。雖然中央集權政府對市民機構常常具有很大的破壞性，但它們不是我們唯一應該注意的破壞性社會力量。我們尤其應該留意托克維爾忽略了一種情況：市民社會的各種機構可能會對彼此造成破壞。

私有制和市場經濟對西方國家影響極大，甚至重塑了這些國家的整個社會面貌，托克維爾無疑是低估了這點。早在1942年，熊彼特 (Joseph Schumpeter)就對資本主義極盡維護頌揚，這絕非偶然，原因是他認為資本主義蘊涵着一種固有力量，可以引發他所稱的「創造性毀滅」(creative destruction)。一股賦予資本主義強大生產力的巨大革新動力，同時改變一切它所觸及的事物。政治、家庭生活、甚至宗教，無不趨向汲汲為利，面目遽變。今天美國的政治和宗教與金錢的關係千絲萬縷，被之腐化，正



好證明這種危險的嚴重性。這點是被自由民主市民社會傳統的評論者所忽視和低估了的。

我們應該致力限制、消滅和削弱影響社會生活的等級，以使在處理意見分歧的情況時，能有足夠空間和機制。這種看法是源於對各種不同的社會措施都會趨向腐化並淪為控制系統這種概念的了解。

社會民主市民社會傳統

鑑於自由民主市民社會傳統的種種缺點，社會民主市民社會傳統似乎比較吸引人。這個傳統的理論家一向視市民社會為政治的核心，並相信必須先有民主化的市民社會，才能促成政治的民主化。他們的思考超脫消極自由論的窠臼。因而，他們主張不必為了保障市民社會的生活免受政治干擾，而把政治視為一種必須與市民社會截然分開的特殊活動。相反，他們覺得政治不免會滲透到社會生活，因為權力關係使然，而除非民主塑造權力關係，從而使之塑造市民社會，否則民主難以名副其實。他們也很敏銳地察覺到市民社會之中一個領域(在現代資本主義世界中最顯著的就是市場)可能會趨於霸權主義而摧毀其他領域。他們很懷疑這種毀滅過程是否

自由民主市民社會傳統的理論缺陷是，它太偏於強調政府的破壞力。雖然中央集權政府對市民機構常常具有很大的破壞性，但它們不是我們唯一應該注意的破壞性社會力量。托克維爾忽略了一種情況：市民社會的各種機構可能會對彼此造成破壞。

真如熊彼特所說的那樣有創造性；他們覺得這樣會在市民社會中產生宰制和齊頭劃一的效果，其破壞性正如自由民主主義者擔心受政府機構支配一樣。

在社會民主市民社會傳統的理論家的眼中，民主政府的職責就是要防止這種情況出現。他們認為政府必須參與市民機構的運作，以保證它們受到民主的監督，避免市民社會中有一部分（如市場）變為霸權主義力量，毀滅一切與它相悖的事物。

社會民主方案的缺陷眾所周知，我將專論兩點。第一點是：對於促進市民社會民主化，國家機關是種蹩腳的工具。它們缺乏因應特定情況（context-specific）應有的知識，所以當它們想要去調節控制時，總是弄巧成拙，造就昂貴而低效率的官僚機構，這些機構只懂怎樣保持其位，對於它們理應清除的那些阻撓民主的障礙，鮮能處理。美國的反托拉斯法（此法是要防止經濟活動中出現壟斷情況）就是明證。甚至連加爾布雷思（John Kenneth Galbraith）這類傾向社會民主主義的經濟學家，也認為反托拉斯法在對付經濟活動中的集中經營情況無甚成效。

社會民主方案的第二個缺陷更加複雜：它無法回應自由民主主義者提出的對於政府權力的恐懼。我們可以同意社會民主主義者所說的，現代社會中除了政府之外還有其他宰制支配的來源，但當試圖運用政府權力來糾正這些偏頗的情況時，政府權力可能會趨向專橫肆虐，這仍是堪以為憂的。這點在現今的情況下更毋庸贅言。

在西方，唐齊諾（Jacques Donzelot）、拉希（Christopher Lasch）等關

注家庭制度的評論家認為，為了消除男性支配的父權家庭而推行的改革運動中，正是出現了這種情況。他們說，在十九世紀，父權主義壓制女性的方式是安排婚姻、對於兩性的道德規範採取令女性屈辱的雙重標準、並使女性普遍過着卑下的生活。而在現在以戀愛結合的婚姻制度下，駕馭女性的支配機制則更加微妙了。拉希所說的「理療政府之興起」（the rise of the therapeutic state）成為婚姻改革的主要部分。打着幫助家庭中的弱者對抗父系權威的口號，醫師、心理治療師、心理學家和各種各樣的治療師把女性變成新醫學道德的工具，這和她們在舊制度下是父權文化的代表產物並無二致。唐齊諾說，拒絕了父權主義後，「原來宰制家庭的政府，現在透過家庭從內部進行控制」，使人變為信奉醫學權威的順民，也削弱了他們真正的自由。

市民社會論據的中庸之道

由於拉希、唐齊諾、加爾布雷思和其他人提出的社會民主方案也有其不足之處，因此一些政治理論家就去尋找自由民主和社會民主市民社會傳統間的折衷之道。

華爾澤（Michael Walzer）在1983年出版的《公正的領域》（*Spheres of Justice*）一書就做過這樣的工作。他說，像我們生活的複雜社會中，不公正的源泉正是來自社會民主主義者所指的內在霸權主義。社會中某些個人和階級試圖改變、影響和支配他人。華爾澤認為政府無法以民主方式來重塑市民社會的每一領域，因為它缺乏所需的知識和能力，所以他覺得政府

在社會民主市民社會傳統的理論家的眼中，政府必須參與市民機構的運作，以保證它們受到民主的監督，避免市民社會中有一部分（如市場）變為霸權主義力量，毀滅一切與它相悖的事物。

社會民主方案的缺陷眾所周知，第一點是：對於促進市民社會民主化，國家機關是種蹩腳的工具；第二點是：它無法回應自由民主主義者提出的對於政府權力的恐懼。

應該擔當一個中介的角色。它的主要工作是維持市民社會中不同領域的界限，以防止出現內在霸權主義，而不要試圖控制它們的內部運作。他認為，如果經濟活動中的不平等情況，不會轉化成在其他領域中的權力不平等(如以金錢換取政治影響力)，社會民主主義者才會對財富分配的巨大不平等較為安心。所以他主張政府應限制經濟不平等對政治制度的影響(以法律對付賄賂和節制私人財富在政治活動所能扮演的角色)，但它不應去影響在經濟中的不平等結構。政府的責任是要劃分和維持市民社會紛陳各異的各個領域間的界限；他警告任何更具雄心的嘗試都會弄巧成拙。

我近期的工作也是想勾畫出自由民主和社會民主市民社會傳統間的中庸之道，但我的構想在本質上較華爾澤的理論更接近於社會民主傳統。我同意華爾澤所說，政府不應試圖塑造各色人等所追求的目標，但我認為在建構市民社會各領域內的運作和它們的相互關係上，政府可擔當一個制約或調節的角色。

我對建構市民社會的主張是，雖然民主政制對正確地整理社會關係至關重要，但我們不應以為它是人類唯一的、或最高的福祉。如果我們想活得充實滿足，那麼除了民主以外，我們還需要其他東西。若是以為民主會帶來這許多東西就不啻緣木求魚。民主不是首要的福祉；只有當它在建構人類活動而不致左右它們的動向時，才運作得最好。這意味着對所有人類的互動均有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在不同的領域會產生不同的結果，端看人們的價值觀和抱負、一領域的活動對其他領域的影響、一領域內的可用資源和各種相關的因素而定。

循着民主是次要福祉這點看法，我認為民主制度在建構市民社會中，有三個相關的角色應當扮演。第一是確立組織市民社會的基本價值觀。在此，我同意華爾澤和麥金泰爾(Alasdair MacIntyre)這些理論家所說，社會生活中不同領域的參與者應該自由決定他們合作的目的。在各個不同的領域內，人們所追求的目標會隨着時空而轉變。如果以為會有一種哲學理論能產生一套價值概念，不管是亞里士多德的德行表(table of the virtues)、馬克思主義、功利主義或其他，在條件充分的情況下，能促成各領域的和諧一致，那就大錯特錯了。我的論據是要求我們在一定程度上維持社會生活中不同領域的完整性，以使人們能發現和討論他們追求的價值觀。

使用「在一定程度上」表示了民主承諾在建構市民社會時所擔當的第二個角色。社會世界是充斥着各種各樣的等級，這些等級程度不同地把價值觀和追求它的模式灌輸給人們。在探討這種情況上，我和華爾澤、麥金泰爾等理論家的看法不同，他們強調市民社會內各領域的各種價值觀應達到和諧一致，主張它們是一不能動搖的整體。這些理論家認為，他們這種對人們意見的和諧一致的訴求，是源於(至少部分是)民主道德的直覺，而我對民主的基本訴求卻在於一種相反的直覺，我認為若要完善地整理市民社會的各個領域，一些意見分歧是必須的。幾乎所有人類活動都會有出現參與者各持己見的情況，比如對活動的目標和完成目標的最佳辦法等問題上意見相左。沒有意見分歧的例子是很罕見的，而當這些情況出現時，我們就不得不懷疑它們的真確性；一個人

華爾澤認為政府無法以民主方式來重塑市民社會的每一領域，因為它缺乏所需的知識和能力，所以他覺得政府應該擔當一個中介的角色。它的主要工作是維持市民社會中不同領域的界限，以防止出現內在霸權主義。

的共識經常是另一人的霸權。大多數人都知道意見一致可能掩藏着很多東西，如盲從附和、各種策略行為、不知道自己的利益和不懂得怎樣保障它們等等。西方政治理論家對意見一致總是極盡溢美吹捧，這是虛假和誤導人的。

從這種現實的狀況來看，我認為我們應該致力限制、消滅和削弱影響社會生活的等級，以使在處理意見分歧的情況時，能有足夠空間和機制。我贊成對所有社會實踐應有一些約束，這是有好處的。但這些制約性的約束，應以一種不流於死板和對情況觸覺敏銳的方式來制定。

我不是說所有等級都應該消滅，等級對許多人類活動是不可或缺的。事實上，因為很多人類行為是必須學習得來的，而等級則灌輸我們所做的一切。然而，社會等級仍是難以令人安心，因為它們經常淪為控制系統：可逃避的等級裝成是不可逃避的等級；意見一致的語言掩蓋了外力強加給我們的等級；有些人把不必要的等級說成是達致共同目標所必需的，以從中獲利；而僵化的等級則披上其靈活性的外衣。我主張應嚴格監管這些無所不在的等級，從制度中尋找對它們的約束，以減輕它們造成的不必要及侵害性的影響。要能設計一些能夠達致這些結果，而又維持其對次要本質的約束，這對民主主義者來說是一個創造性挑戰。要竟此功，就必須對所討論的領域的特定歷史情況特別專注。因此，我所作出的概括性論據雖然能指引出設計這種約束的方向，但要再進一步實行，它卻束手無策，我們必須取決具體問題具體分析的態度。

民主承諾應該扮演的第三個角色

是我們尋求促使市民社會民主化的方法。關於這點，必須認真看待社會民主市民社會傳統批評者的反對意見。在社會生活中的不同領域中的民主約束應該以民主方式爭取。從上述論點得出兩個原因。第一來自我有關市民社會的不同領域的基本價值的言說。我主張在一定程度內我們應該尊重各領域的自主權，這個說法的依據是，人們應該自由決定他們所要追求的福祉和追求的方法。這種承諾無疑和那些為着政治理論的緣故，而把一套特定價值觀加諸人們身上的主張相頽頏。第二，民主的制約約束不是來自甚麼方案，而是源於對各種不同的社會措施都會趨向腐化並淪為控制系統這種概念的了解。統馭各領域的福祉通常與民主理想關係是矛盾的。試圖以更民主（而不是民主程度更小）的方式管理它們常常牽涉到探索未知的地帶，結果，那裏總會有創造性民主媒介的空間和需要。先鋒隊說法（如列寧的）與這種現實關係很難融合，因為它們假設那些制定或閱讀民主方案的專家幹部，是遂行解決方法的最佳人選。我的民主正義論據，是徹頭徹尾的反先鋒主義，盧梭式的想法認為，只要我們想出正確的秘方就能促使人們邁向自由，我的論據以根本沒有正確的秘方這項假設出發。在這個世界，政治革新的民主方法比其他替代方法更加有效和自足。

林立偉譯

夏皮羅(Ian Shapiro) 政治理論專家，現任耶魯大學政治科學教授。主要著作有*The Evolution of Rights in Liberal Theory; Political Criticism* 等等。